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0
三、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1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情况	12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八、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九、无法重新上市的风险	15
十、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2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7
四、天创盛世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27
五、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28
六、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九、公司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	32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概况	3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35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3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4
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45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47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50
五、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六、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1
七、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51
第四节 注入资产情况	52
一、天创盛世概况	52
二、历史沿革	52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等情形。	62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2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2
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4
七、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6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66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66
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66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3
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75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75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90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92
四、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92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93
第六节 定向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9
一、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09
二、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10
三、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111
四、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11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114
二、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1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0
一、基本假设	12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20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12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27
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	12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12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0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3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3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3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3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接受沈阳特环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沈阳特环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沈阳特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沈阳特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沈阳特环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沈阳特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沈阳特环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沈阳特环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沈阳特环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沈阳特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特环/沈阳特环/公众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洲等 18 名天创盛世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	指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指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天创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道启科	指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华控软件	指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天创	指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声视通	指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香港	指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东微智能	指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十条	指	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
CAH	指	CAH Professional Sound Co., Ltd. （专业音

		响有限公司)
ASCL	指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 Ltd.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ASCL(Macao)	指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Macao) Limited (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简称日立,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致力于家用电器、电脑产品、半导体、产业机械等产品, 是日本最大的综合电机生产商。
索尼	指	日本索尼公司(SONY)是一家全球知名的跨国集团企业, 为横跨数码、家电、生活用品、娱乐领域、金融领域的世界巨擘, 总部设在日本东京。
拜亚动力	指	拜亚动力(Beyerdynamic GmbH & Co. KG)是世界著名的个人音频设备品牌, 创立于德国。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耳塞、受话器等, 其中以耳机和话筒最为知名。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东方花旗证券
中发国际/评估师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专用账户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易派/易派投资/承债重组方	指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沈阳中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系根据沈阳中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来制定。为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引入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注入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让渡

沈阳特环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让渡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各

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创盛世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07.48 万元，增值率为 153.59%；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866.89 万元。

三、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创盛世股东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1 万股。

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拟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即为 1.4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共发行 5,600 万股公司股份。

3、交易对方及认购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沈阳特环的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

(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情况

根据《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 2015、2016、2017 年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天创盛世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重组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 1 元人民币回购天创盛世股东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9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天创盛世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有关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注入资产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周洲应予以支持。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刘宇昕、张珩通过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珩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珩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前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9.8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7.45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 23,973.85 万元和 21,8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21,866.89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73.85
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937.45
比例计算	单位：%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557.35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单独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九、无法重新上市的风险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3年亏损，于200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十、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审计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天创盛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沈阳特环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破产风险

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最终能否完成破产重整计划因审批、资产注入等原因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无法完成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也无法延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公司仍然有可能被法院裁定破产。

（二）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天创盛世净资产账面值为7,296.78万元，评估值为18,504.26万元，增值11,207.48万元，增值率153.59%。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创盛世股东全部权益为21,866.89万元，评估增值14,570.11万元，增值率199.6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

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2014年6月30日，天创盛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866.89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进而将对天创盛世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潜在诉讼风险

根据《破产法》规定，如果债权人未能及时申报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虽然截止目前，除长城资管上海办事处提出诉讼外，其他未确认债权之债权人及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没有提起诉讼和主张，但若易派投资作为承债重组方无法偿付未来的债务，特环仍可能面临该部分债务的诉讼风险。

（五）向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的风险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3年亏损，于200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如果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交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天创盛世2013年与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0.63万元和1,62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天创盛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690.1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7.65%，占比较大。天创盛世 2014 年经营业绩的下降主要系受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政策变动所致。

虽然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中设置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以确保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但考虑到未来宏观政策的调控、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天创盛世不能继续保持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天创盛世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天创盛世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6,303.14 万元及 8,479.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9.75% 及 37.02%。天创盛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0% 及 97.32%，主要库存商品为视频会议用高清摄像机、投影机、话筒、音箱、处理器等音视频设备；由于天创盛世产品销售业务以代理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已与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是上述企业在中国区域销售特定型号音视频产品的独家或主要合作伙伴，因此，为保障客户产品需求，天创盛世需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天创盛世均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方面由于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天创盛世销售渠道健全，与日立、索尼等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采购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天创盛世综合服务能力强，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客户粘性较高，在产品销售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保持 30% 以上的毛利率，且持续稳定。但如果未来天创盛世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式、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商品销售价格显著降低，天创盛世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若金额较大将对天创盛世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

方案。目前硬件产品销售仍为天创盛世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几年，天创盛世在保持传统的音视频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向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拓展，通过收购广州天艺，天创盛世凭借在音视频产品销售领域建立起的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系统集成业务在政务会务、宾馆酒店等领域增长较快。未来天创盛世将进一步加大集成服务业务的比重，由硬件产品销售商向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本次发行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报告期内，天创盛世的在线教育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受市场竞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客户拓展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天创盛世未来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是技术专利较密集的行业，专利技术是行业内厂商进行竞争区隔，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最近两年不存在直接作为被告或侵权方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下游客户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影响而出现主要客户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及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会有相关不利情形发生。

（五）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天创盛世作为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领先企业，其盈利能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新品推向市场后获取超额利润的时间长短、项目的集成能力、运营能力以及上述能力相对于市场主要竞争者的领先程度。天创盛世如果长时间无法推出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或者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将会对天创盛世的合同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天创盛世的业绩波动。

（六）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对产品开发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是其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尽管天创盛世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均比较稳定，但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如核心人员在未来有所流失，将会对天创盛世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华控软件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131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华控软件 2011 至 2013 年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失效，华控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京科发【2014】551 号），尚在履行其他相关程序，预计将在 2015 年上半年内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天创中电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粤科函高字[2013]1721 号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天创盛世之子公司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创盛世未来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洲。2014 年 6 月 11 日，十八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其所控制天创盛世（包括天创盛世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且同时承诺：“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

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股票锁定期承诺使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但如果前述人员在股票锁定期到期后因出售所持股票而导致股权比例不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面临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具体经营计划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

（九）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天创盛世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百安普及 RH 等知名品牌。以 2014 年为例，天创盛世向索尼（中国）、日立（中国）代理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047.21 万元和 3,983.7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7.35% 和 18.0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天创盛世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14%，比例较高，存在对上游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天创盛世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依赖较大主要是由天创盛世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尽管天创盛世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时间已较长，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天创盛世的前两大供应商均来自日本，一旦未来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或者政治风波，而天创盛世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天创盛世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系根据沈阳中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来制定。为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引入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资产注入；（2）股份让渡；（3）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注入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份让渡

沈阳特环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让渡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三）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的基本情况

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沈阳特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号），自2004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公司注册地为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主营业务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重整股权调整、划转后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86,028,323股，无限售流通股96,964,244股。

2、沈阳特环破产重整的过程

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于2011年5月19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及《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沈阳特环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

沈阳中院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于2013年12月11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沈阳特种环保

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

2014年5月23日，因非公司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沈阳特环向沈阳中院提出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4年6月11日，沈阳中院批准了沈阳特环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

3、《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

A、缩股

根据沈阳特环的实际情况，按照天创盛世股东对重组沈阳特环的要求，为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后沈阳特环的每股收益，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B、股份划转

为支持本次交易，在缩股后原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另外，为吸引天创盛世股东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天创盛世股东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法人股股东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合计109,217,288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合计48,481,877股，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以上合计让渡157,699,165股用于吸引天创盛世股东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每户股东让渡股份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部分不计入，让渡股份的最终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全体股东让渡的157,699,165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天创盛世股东并支付给天创盛世股东的149,986,061股股份后,剩余的7,713,104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破产重整完成后,并在天创盛世股东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债权调整

A、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将沈阳特环的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各类债权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a、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是指沈阳特环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经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金额为469,034.00元。

b、税款债权组

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经管理人审查,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为398,891.97元。

c、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由沈阳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10家,债权金额为145,632,040.69元。

B、债权调整方案

a、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该组债权不做调整,按100%的比例清偿。

b、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该组债权不做调整,按100%的比例清偿。

c、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现有资产变现所得对普通债权人的偿债比例仅为 0%。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沈阳特环除了用现有资产偿债外，还将用现金及沈阳特环股东让渡的股份向普通债权人予以清偿。经反复协商，沈阳特环将对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 以现金方式清偿，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的标准进行清偿。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剩余部分的债权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沈阳特环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下达裁定后，公司开始根据《重整计划》陆续对债权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止，已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全部执行完毕。

公司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 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沈阳特环已确权股东明细数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确认表》，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均已完成，公司股东按《重整计划》划转的股份 161,699,116 股已经全部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天创盛世符合法院裁定和重整计划中对于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完成破产重整，避免被法院最终裁定破产；通过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众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实现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沈阳特环的决策过程

(1)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2)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分别与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 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2、天创盛世的决策过程

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股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将其所持天创盛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四、天创盛世的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天创盛世100%股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天创盛世总资产账面值为12,419.60万元，总负债

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96.78 万元；天创盛世 100% 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07.48 万元，增值率为 153.59%；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866.89 万元。其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取得股份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天创盛世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1 万股。

（二）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拟向黄凌云等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即为 1.46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共发行 5,6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对方及认购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刘宇昕、张珩通过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珩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珩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本次交易前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9.8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定向发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深圳博泰来	17,612,964	6.224%	17,612,964	5.196%
辽宁乐易	17,024,670	6.016%	17,024,670	5.022%
苏州乐易	11,741,976	4.149%	11,741,976	3.464%
安继东	6,443,536	2.277%	6,443,536	1.901%
柯庆容	5,870,988	2.075%	5,870,988	1.732%
关左平	3,913,992	1.383%	3,913,992	1.155%
李焯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李也功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陈维怀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刘仁勇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孔慧	391,400	0.138%	391,400	0.115%
左嵩	25,829	0.009%	25,829	0.008%
重整专用账户	161,699,116	57.139%	-	-
其他	48,483,116	17.132%	48,483,116	14.302%
易派及其他债权人	-	-	11,713,055	3.455%
天创盛世股东	-	-	149,986,061	44.245%
其中：				
周洲			101,300,586	29.883%
狄金山			16,933,426	4.995%
吴婧			12,433,844	3.668%
陈宇			3,884,639	1.146%
傅晋豫			3,764,650	1.111%
李晓庚			1,724,840	0.509%
赵蔚			1,304,879	0.385%
熊伟			1,289,880	0.381%
吕顺娟			1,274,882	0.376%
范巍			869,919	0.257%
范维			869,919	0.257%
谈悦云			869,919	0.257%
邢岩			869,919	0.257%
郑伟			869,919	0.257%
路程			464,957	0.137%
王茂才			449,958	0.133%
居姝曼			404,962	0.119%
刘玉华			404,962	0.119%
定向发行认购人	-	-	56,000,000	16.520%
其中：				
黄凌云			17,726,027	5.229%
张怡方			10,273,973	3.031%
陈建			11,000,000	3.245%
鲁晔			9,000,000	2.655%

	柏学红			8,000,000	2.360%
	合计	282,992,567	100.000%	338,992,567	100.000%

注：（1）本次交易前列示的数据系公司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程序后的股权结构。

（2）重整专用账户中 149,986,061 股用于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7,713,055 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清偿并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清偿，剩余 4,000,000 股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承担对未确认债权可能存在的清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7.45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 23,973.85 万元和 21,86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21,866.89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73.85
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937.45
比例计算	单位：%
天创盛世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公众公司 2014 年末已审计的资产总额	2,557.35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定向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中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另行报中国证监会单独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公司重新上市的不确定性

沈阳特环由于连续 3 年亏损，于 2004 年 9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新上市的申请，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环保 5
股票代码	400036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注册资本	282,992,567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0000934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243490315
组织机构代码	24349031-5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昕
董事会秘书	刘岩
邮政编码	110011
联系电话	86-024-22566577
公司传真	86-024-22566511
经营范围	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 年到 1997 年，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沈阳特环系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50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89,999,495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 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股本为 122,999,495 股。

（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根据 199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经沈证监发[1997]34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6 年度利润按发行前总股本 89,999,495 股计算，向老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按发行后总股 122,999,495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93,499,192 股。

（2）根据 199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3,499,1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58,049,757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548,949 股。

（3）根据 199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51,548,949 股计算，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送股共计向股东分配 125,774,474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323,423 股。

（4）根据 200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377,323,423 股计算，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共计向股东分配 188,661,711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5,985,134 股。

（三）2004 年，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 号），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四）2011 年 6 月，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1 年 5 月 19 日，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 年 6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6 月 7 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2012年9月12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3年9月30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五）2013年12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裁定，一、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执行期经申请已批准延期至2015年6月12日。

（六）2014年12月，公司完成缩股和划转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161,699,116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4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5	安继东	6,443,536

三、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破产重整原因

由于公司主业经营不善，三年连续亏损，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已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公司严重资

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1年5月19日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遂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6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盛京银行华山支行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2年6月，根据公司的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为支持重组，在缩股后法人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此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法人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即法人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上述让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对价股份后，剩余的部分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破产重整完成后，并在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其股权均具有流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转让限制，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债权受偿方案

沈阳特环的职工债权以现金进行100%比例的清偿；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以现金进行100%比例的清偿。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及股份清偿。现金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 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

同时为保障职工债权的顺利实现，沈阳特环及原法人股股东承诺提供 50 万股股份作为职工债权的担保，该 50 万股自重整计划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发生变动，如预留偿债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原法人股股东应另行补足，不得动用上述 50 万股。

沈阳特环按本重整计划对其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由承债重组方易派投资承担一切可能存在的未确认及未申报债权确认后的清偿工作。

（3）经营方案

为恢复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须在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沈阳特环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重组方承诺其注入沈阳特环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

3、《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出资人权益调整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提交的《重整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沈阳特环已确权股东明细数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确认表》，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均已完成，公司股东按《重整计划》划转的股份 161,699,116 股已经全部过户至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

（2）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陆续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需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部分、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过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原属环保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陷入严重的经营困难。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 号），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7.45	270.25
负债总额	72,906.11	72,264.59
所有者权益	-71,968.66	-71,994.33

2、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5.73	-
营业利润	22.85	-
利润总额	25.67	26.28
净利润	25.67	26.28

3、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4,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股权调整、划转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299.26万股，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76.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7%。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7	6.02%
2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20	4.15%
	合计	2,876.67¹	10.17%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程序。

¹ 为四舍五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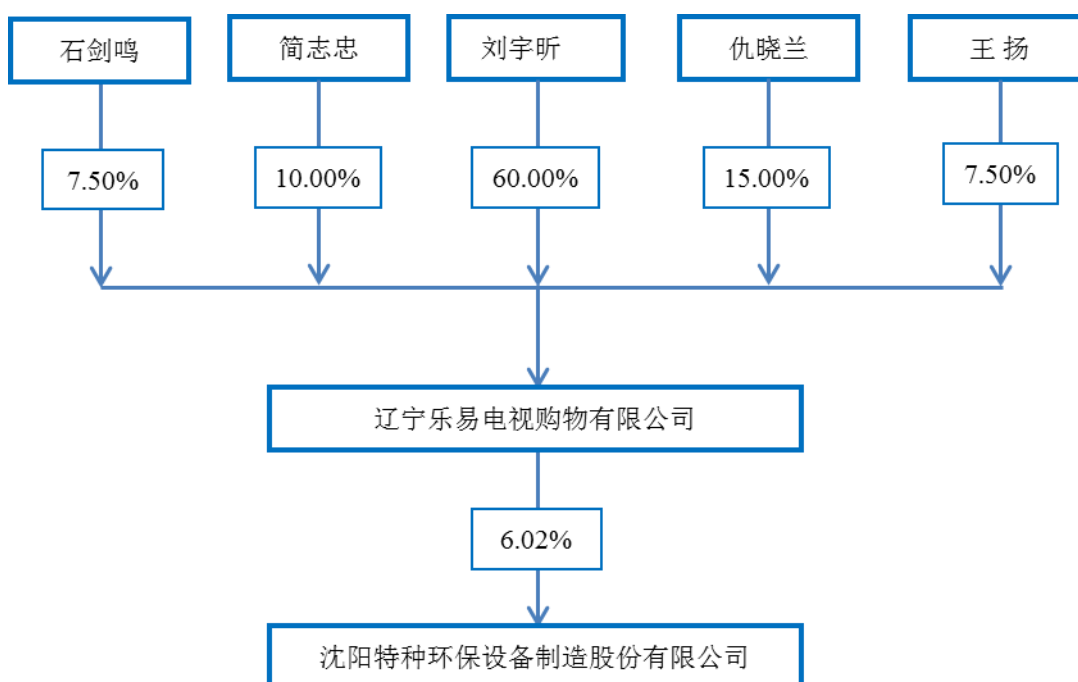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办公地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石剑鸣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377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780096831
组织机构代码	78009683-1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俱、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为五位自然人，公司与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20.13	3,272.10
净资产(万元)	-419.39	-324.5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3	0.06
净利润(万元)	-94.88	-7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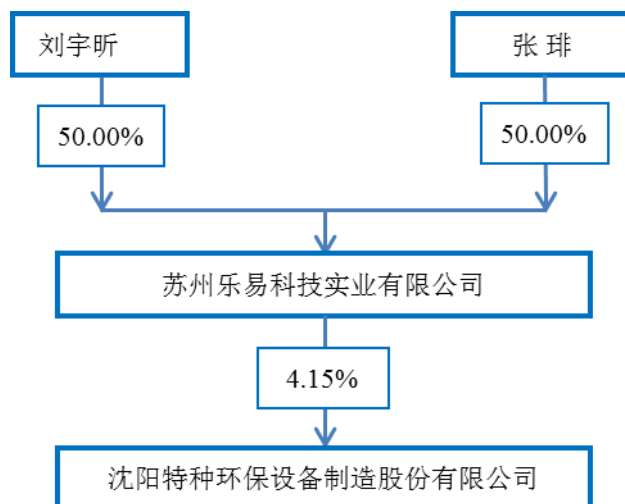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焦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846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700662731822
组织机构代码	66273182-2
经营范围	销售：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公司与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0.91	591.29
净资产(万元)	590.91	591.2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38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刘宇昕、张琪通过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现任公司董事长，张琪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琪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刘宇昕与张琪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宇昕及张琪的简历如下所示：

刘宇昕，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修读清华大学EMBA。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于沈阳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任职；1992年4月至1998年10月于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长职务；

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于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职务；2001年3月至2007年10月于上海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系，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于深圳特区报任采编职务；1994年12月至1996年10月于深圳市城建集团住宅公司任经理职务；1997年2月至2001年12月于深圳市景梅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于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于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地产事业部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周洲、狄金山等18位天创盛世自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担任的职务
1	周洲	4,052.40	67.54	董事长、总经理
2	狄金山	677.40	11.29	董事
3	吴婧	497.40	8.29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宇	155.40	2.59	天创中电销售副总
5	傅晋豫	150.60	2.51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晓庚	69.00	1.15	天创中电人事行政部经理
7	赵蔚	52.20	0.87	核心技术人员、天创中电总经办技术副总经理
8	熊伟	51.60	0.86	天创中电客户经理
9	吕顺娟	51.00	0.85	天创中电出纳
10	范巍	34.80	0.58	天创中电高级客户经理
11	范维	34.80	0.58	天创中电北区技术部经理
12	谈悦云	34.80	0.58	天创中电财务总监
13	邢岩	34.80	0.58	天创中电销售管理部经理
14	郑伟	34.80	0.58	天创中电北区技术部工程主管
15	路程	18.60	0.31	核心技术人员、天创中电技术总监
16	王茂才	18.00	0.30	天创中电技术副总监
17	居姝曼	16.20	0.27	天创中电北区技术部副经理
18	刘玉华	16.20	0.27	天创中电销售支持部经理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年6月11日，上述1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加强对天创盛世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天创盛世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天创盛世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在上述各方参与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并通过股份划转的形式按各方在天创盛世持股比例取得沈阳特环股份后，为加强对沈阳特环的管理和控制，保持沈阳特环重大

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未来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手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周洲，男，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8197108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11月成立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5月成立天创中电，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3年10月成立天创奥维，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5年1月成立天道启科，至2012年8月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董事职务；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于华控软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3年12月成立声视通，至今任董事职务。2011年1月成立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狄金山，男，197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7108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学校纺织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天道启科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天道启科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于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3、吴婧，女，197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121973052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于佛山雅图酒店用品公司任行政部行政助理职务；1995年8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5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于天创盛世任副总经理职务。

4、陈宇，男，1972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811972071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天创中电北区一部，任北区销售总监；2011年至2012年担任天创中电大客户部北区销售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销售副总。

5、傅晋豫，男，197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01041978010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投资经理、

战略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于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天创中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6、李晓庚，女，197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1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担任天创中电销售中心北区支持部经理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务。

7、赵蔚，男，196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3196305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9年8月于国营821厂三分厂和成都铝箔厂（分厂）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9年8月至2006年1月于成都东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于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任音响设计师、综合业务部技术副经理职务；2009年2月进入天创中电，历任销售技术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天创中电总经办技术副总经理职务。

8、熊伟，男，197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229197806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今担任天创中电客户经理职务。

9、吕顺娟，女，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221974110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于天创中电任出纳职务。

10、范巍，男，197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12197701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加入天创中电至今，曾担任成都分公司陕甘宁大区客户经理，大区经理，成都公司销售副总监，目前为高级客户经理。

11、范维，男，198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85082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经理职务。

12、谈悦云，女，197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7301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于天创中电任财务经理职务；2012年担任天创中电财务副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财务总监。

13、邢岩，女，198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8101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主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天创中电销售管理部经理。

14、郑伟，男，198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61982030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工程主管职务。

15、路程，男，197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81979022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音响视听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东北大区销售副总监职务；2011年4月进入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职务。

16、王茂才，男，197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21197901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技术副总监职务。

17、居姝曼，女，198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081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工程顾问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北区技术部副经理职务。

18、刘玉华，女，1979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2429197904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部助理职务；2012年至今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部经理职务。

三、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企业	持股比例
1	周洲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²	86.00%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59%

² 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³	0.00%
2	狄金山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518%
3	刘甜 ⁴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2、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周洲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59% 的股份（天创盛世股东狄金山亦持有 36.518% 的股份）和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6.00% 的股份，并且在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同时，周洲配偶刘甜还持有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 的股份。除此之外，交易对方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1）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49298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451 号 3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狄金山，注册资本为 903.125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22.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互动娱乐营销新领域的相关服务，是国内较早把先进的互动娱乐技术服务于商用领域的一家技术创意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互动广场类应用，如通过在广场上 LED 大屏的显示，与路人进行互

³ 周洲为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⁴ 周洲配偶。

动，提高广场路人的参与度，增加品牌的认知度与趣味性；2、互动橱窗类应用，如通过对现有橱窗的改造，加入相关技术，让消费者与橱窗产生互动，比如试穿服装等；3、互动店面类应用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天创盛世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创盛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天创盛世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天创盛世。”

（2）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2000213065，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五层 E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经销：五金交电商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设备。音响器材维修服务。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调试及舞台工程设计、策划；音响设备租赁，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将依法向登记机关登记注销。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今日南海》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并承诺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手续。

（3）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400016012，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弼塘西二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为 24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及多媒体网络等电子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停产，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的产房租收入，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176005，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大道叠北公园前面，法定代表人为刘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挠性印制线路板、单面印制线路板，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创盛世存在明显差异，所处行业与天创盛世不同，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与实际控制人周洲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周洲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特环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为止。”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交易对方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亦未向公众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未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三、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注入资产情况

一、天创盛世概况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洲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5385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569548839
组织机构代码	56954883-9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设计、开发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音频、视频、灯光、舞台工程的设计；设备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1 月，天创盛世设立

2011 年 1 月 19 日，天创盛世由周洲和傅晋豫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周洲和傅晋豫分别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 和 30.00%。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223621 号《验资报告》。天创盛世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周洲	140.00	货币	70.00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1年8月，天创盛世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0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洲以货币资金1300万元认购，出资分两期。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为880.00万元，于2011年8月25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420.00万元，于2013年8月24日前缴足。2011年8月25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DC1576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19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周洲	1,440.00	货币	96.00	1,020.00	货币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4.00	6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	100.00	1,080.00	-

3、2011年11月，天创盛世股东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9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3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洲以其持有的天创中电51.00%的股权、天道启科51.06%的股权及天创奥维51.00%的股权作价出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股权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632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633号和天兴评报字(2011)第6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合计2,753.92万元。此次股权出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2,321.13万元入账，其中2,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15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周洲	1,440.00	货币	98.42	1,020.00	货币
		2,300.00	股权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1.58	6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	100.00	3,380.00	-

4、2012年5月，周洲完成2011年8月的出资承诺

根据2011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周洲以货币资金1300万元认购，出资分两期。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为880.00万元，于2011年8月25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420.00万元，于2013年8月24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2012年5月27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股东周洲完成第二期出资。2012年5月3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验字[2012]第DC0584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30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周洲	1,440.00	货币	98.42	1,440.00	货币
		2,300.00	股权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60.00	货币	1.58	60.00	货币
合计		3,800.00	-	100.00	3,800.00	-

5、2012年9月，天创盛世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20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由原股东周洲、傅晋豫和新股东狄金山等19个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2012年9月2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财[2012]验字第DC1068号《验资报告》。2012年9月24日，天创盛世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洲	1,550.00	货币	67.54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115.34	货币	2.03
3	狄金山	643.68	货币	11.29
4	吴婧	472.55	货币	8.29
5	陈宇	147.77	货币	2.59
6	李晓庚	65.67	货币	1.15
7	赵蔚	49.83	货币	0.87
8	熊伟	49.26	货币	0.86

9	吕顺娟	48.47	货币	0.85
10	范巍	32.84	货币	0.58
11	范维	32.84	货币	0.58
12	谈悦云	32.84	货币	0.58
13	刑岩	32.84	货币	0.58
14	郑伟	32.84	货币	0.58
15	柳畅	27.39	货币	0.48
16	路程	17.76	货币	0.31
17	王茂才	17.20	货币	0.30
18	居姝曼	15.45	货币	0.27
19	刘玉华	15.45	货币	0.27
合计		5,700.00	-	100.00

6、2013年11月，天创盛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7日，天创盛世股东会决议股东柳畅将27.3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傅晋豫，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洲	1,550.00	货币	67.54
		2,300.00	股权	
2	傅晋豫	142.73	货币	2.51
3	狄金山	643.68	货币	11.29
4	吴婧	472.55	货币	8.29
5	陈宇	147.77	货币	2.59
6	李晓庚	65.67	货币	1.15
7	赵蔚	49.83	货币	0.87
8	熊伟	49.26	货币	0.86
9	吕顺娟	48.47	货币	0.85
10	范巍	32.84	货币	0.58
11	范维	32.84	货币	0.58
12	谈悦云	32.84	货币	0.58
13	刑岩	32.84	货币	0.58
14	郑伟	32.84	货币	0.58
15	路程	17.76	货币	0.31
16	王茂才	17.20	货币	0.30
17	居姝曼	15.45	货币	0.27
18	刘玉华	15.45	货币	0.27
合计		5,700.00	-	100.00

7、2014年4月，天创盛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70089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90.98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第03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483.41万元，不低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中的6,000.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69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由股份公司全部承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09号），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4月12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4月12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变更合法合规。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洲	4,052.40	67.54	净资产折股
2	狄金山	677.40	11.29	净资产折股
3	吴婧	497.40	8.29	净资产折股
4	陈宇	155.40	2.59	净资产折股
5	傅晋豫	150.60	2.51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庚	69.00	1.15	净资产折股
7	赵蔚	52.20	0.87	净资产折股
8	熊伟	51.60	0.86	净资产折股
9	吕顺娟	51.00	0.85	净资产折股

10	范巍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1	范维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2	谈悦云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3	邢岩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4	郑伟	34.80	0.58	净资产折股
15	路程	18.60	0.31	净资产折股
16	王茂才	18.00	0.30	净资产折股
17	居姝曼	16.20	0.27	净资产折股
18	刘玉华	16.20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8、2014年7月，天创盛世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天创盛世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盛世股字[2014]003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解散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关于解散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6,000万元人民币，且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仍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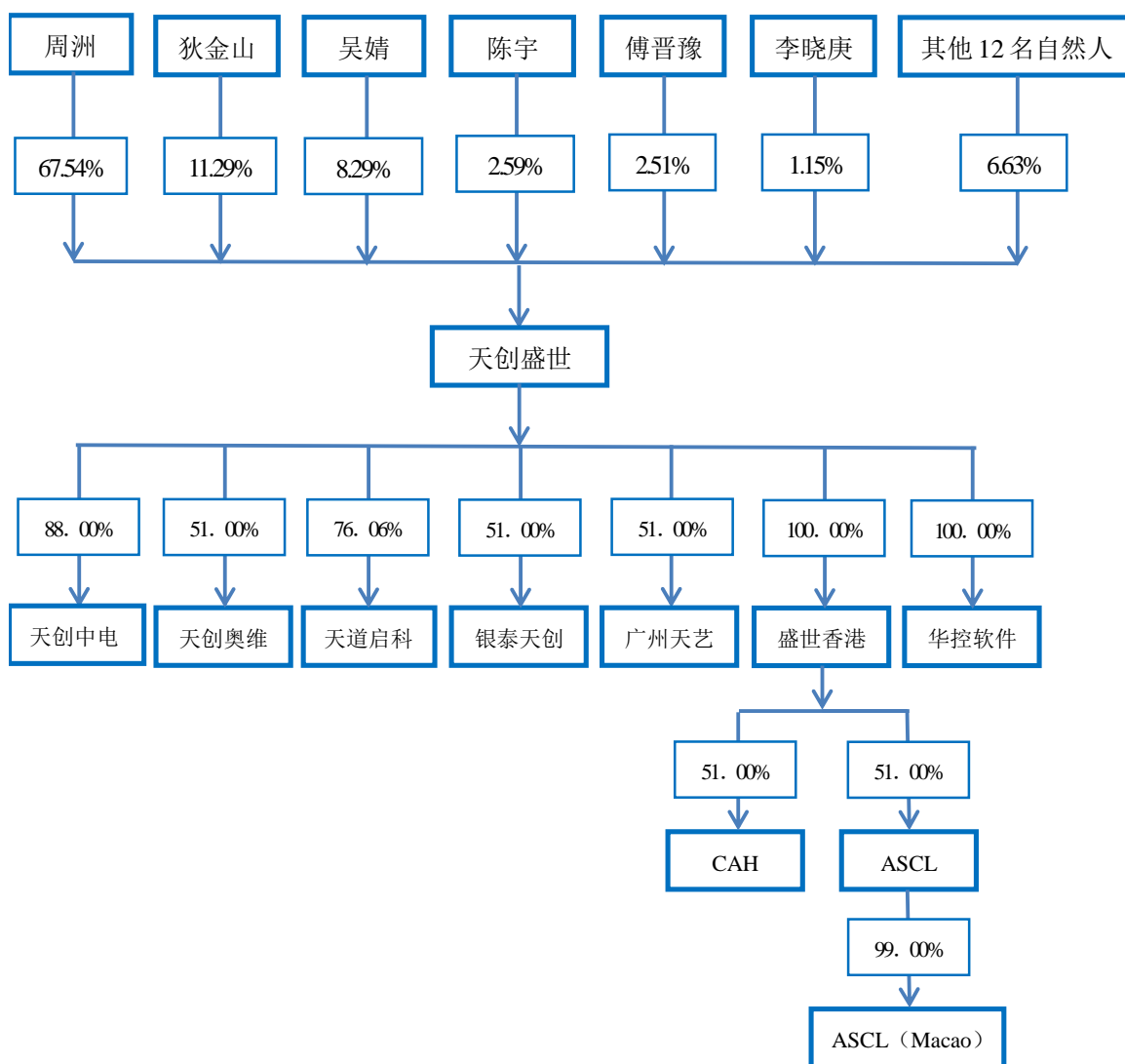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洲	4,052.40	67.54	净资产
2	狄金山	677.40	11.29	净资产
3	吴婧	497.40	8.29	净资产
4	陈宇	155.40	2.59	净资产
5	傅晋豫	150.60	2.51	净资产
6	李晓庚	69.00	1.15	净资产
7	赵蔚	52.20	0.87	净资产
8	熊伟	51.60	0.86	净资产
9	吕顺娟	51.00	0.85	净资产
10	范巍	34.80	0.58	净资产
11	范维	34.80	0.58	净资产
12	谈悦云	34.80	0.58	净资产
13	邢岩	34.80	0.58	净资产
14	郑伟	34.80	0.58	净资产
15	路程	18.60	0.31	净资产
16	王茂才	18.00	0.30	净资产
17	居姝曼	16.20	0.27	净资产

18	刘玉华	16.20	0.27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不变、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员工劳动关系等均由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最近两年，天创盛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洲，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股权结构关系如下所示：



注：（1）2014年5月29日，天创盛世以人民币17.65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天创中电人民币5万元出资额相应的0.48%股权，天创盛世持有天创中电的股权变为88.00%

(2) 2014年7月31日,天创盛世将持有声视通人民币55万元出资额相应的55%股权,以人民币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在此之前,天创盛世持有声视通70%的股权,声视通为其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后,天创盛世持有声视通15%的股权,声视通变为其参股公司。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创中电

企业全称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婧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五楼A、B、C、D单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7日
注册号	44060200018222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产品开发;经销:音响设备,五金零件,五金工具,交电商业,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移动通讯终端),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器材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音响、灯光、舞台工程设计及其策划、安装、调试、租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88%,陈启宇等7名自然人12%

2、天创奥维

企业全称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2号楼5层06B07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3日
注册号	110105006219690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安装、维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灯光音响设备;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摄影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51%,陈曦29%,陈怀民10%,杨金10%

3、天道启科

企业全称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狄金山
住所	肇嘉浜路333号1204室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号	31010400038274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76.06%，姜珊等 10 名自然人 23.94%

4、银泰天创

企业全称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忠胜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15 号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7日
注册号	110117003721053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信息资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51%，张忠胜 43%，周寿青 6%

5、广州天艺

企业全称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昕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26 号二层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8日
注册号	440106000412069
经营范围	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多媒体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仪器仪表、舞台幕布（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51%，陈昕 28.40%，黄伟凡等 6 名自然人 20.60%

6、华控软件

企业全称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洲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三号楼 608 室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4日

注册号	11010800359872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100%

7、盛世香港

企业全称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周洲
住所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21 楼 E-F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号	1690356
经营范围	影音系统顾问、设计、设备供应、安装、维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创盛世 100%

8、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企业全称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CAH)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 有限公司（ASCL）	艺声音响系统顾问 （澳门）有限公司 (ASCL (Macao))
与天创盛世关系	三级孙公司	三级孙公司	四级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币	300 万港币	10 万澳门币
住所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21 楼 E-F 室	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 8 号六合工业大厦 21 楼 E-F 室	澳门宋玉生广场 180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10 楼 P 室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12 日	2004 年 1 月 26 日	2006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盛世香港 51%、何可强等 4 名自然人 49%	盛世香港 51%、何可强等 4 名自然人 49%	ASCL 持股 99%、何肇基持股 1%

(二)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不存在注入资产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等情形。

(三)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的股权，不涉及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四)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等情形。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7,125.01	61.14%	主要为银行抵押和担保借款
应付账款	1,339.29	11.49%	主要为应付经营中采购等款项
预收款项	565.12	4.85%	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4.23	4.93%	应付职工工资福利等
应交税费	725.03	6.22%	主要为经营中应缴纳的税费
应付股利	463.00	3.97%	尚未支付给股东的分红
其他应付款	861.56	7.39%	主要为应付的营业费用、押金及资金往来
流动负债合计	11,653.23	100.00%	
负债合计	11,653.23	1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天创盛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

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体系。天创盛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创盛世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908.29	21,189.88
非流动资产	1,065.57	1,155.92
资产总额	23,973.85	22,345.80
流动负债	11,653.23	11,975.1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1,653.23	11,975.16
所有者权益	12,320.62	10,37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89.51	7,452.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0,893.76	34,549.53
营业成本	29,321.24	32,812.04
营业利润	2,454.40	1,933.27
利润总额	2,558.76	2,09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8	95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47	-1,57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	5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6	1,01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2	25.01

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创盛世的所有股东，合计持有天创盛世 100% 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取得天创盛世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此外，天创盛世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故不存在需要符合天创盛世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天创盛世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将其所持天创盛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并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七、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4 年，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创盛世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70089 号），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690.98 万元。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4]第 03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83.41 万元。此次资产评估是为了整体变更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请详见本节“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天创盛世股权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亦不存在资产交易及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董事会由周洲、狄金山、吴婧、李霄、何肇基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周洲为董事长。

1、周洲，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2、狄金山，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3、吴婧，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4、李霄，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博士后出站。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至今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于华控软件任总经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5、何肇基，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香港演艺学院科艺学院舞台及制作艺术专业，文凭课程。1996年12月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RMIT)媒体艺术专业，设计学士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于Telex/EVI香港公司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01年8月进入ASCL，现任董事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二）监事

监事会由张忠胜、王亚玲、郑传超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忠胜为监事会主席，郑传超为职工监事。

1、张忠胜，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2002年2月于深圳金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3月进入银泰天创，现任银泰天创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2、王亚玲，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于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北京时

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于天创中电任财务主管职务；2011年1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财务部经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3、郑传超，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对外汉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于弘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品牌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于美的集团任体育营销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于美的日用家电集团品牌推广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于美的日用家电集团任美的品牌项目总监；2012年4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日立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总裁助理职务。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洲，副总经理傅晋豫、李霄、吴婧，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傅晋豫，董事会秘书傅晋豫。

1、周洲，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2、傅晋豫，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3、李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吴婧，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的股权，不涉及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07.48 万元，增值率为 153.59%；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

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与本次评估对象天创盛世，本次行为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故本次评估不适宜用市场法。

由于天创盛世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天创盛世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说明

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

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营业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8,741.04 + 16,350.39$$

$$= 25,091.43 \text{（万元）}$$

(3) 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

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公式为

$$P_{n+1} = R_{n+1} \times (1 + g) / (i - g)$$

式中：

P_{n+1}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_{n+1} ——预测期末净现金流量；

g ——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i ——折现率。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加权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44\% \end{aligned}$$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其他应收款、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部分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24.23	1,224.23
其他流动资产	202.72	20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1	258.31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85.25	1,685.25

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股利	524.46	524.46
其他应付款	353.61	353.61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78.08	878.08

(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指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对外形成的对外投资，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252.60 万元，评估价值 16,350.39 万元。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金额为 4,031.71 万元。

(10)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5,091.43 + 0.00 + 807.17$$

$$= 25,898.60 \text{ (万元)}$$

(1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 25,898.60 - 4,031.71$$

$$= 21,866.89 \text{ (万元)}$$

2、收益预测方法的确定：

(1)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 2011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审定后的损益表为基础进行未来收益预测，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对企业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

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全球及中国大陆相关行业的发展和规划情况，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进行的。

(3) 对于与企业经营无固定关联的非正常和偶然的收入和支出，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进行预测。

3、评估的假设前提

特殊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终取得现金流；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

5、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大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相差 3,362.63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评估值为 23,627.08 万元，增值 11,207.48 万元，增值率 90.24%；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评估值为 5,122.8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增值 11,207.48 万元，增值率 153.59%。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873.04	6,966.45	1,093.41	18.62
2	非流动资产	6,546.56	16,660.63	10,114.07	154.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6,252.60	16,350.39	10,097.79	161.50
5	固定资产	35.65	51.93	16.28	45.6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1	258.31	-	-
7	资产总计	12,419.60	23,627.08	11,207.48	90.24
8	流动负债	5,122.82	5,122.82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5,122.82	5,122.8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96.78	18,504.26	11,207.48	153.59

天创盛世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增值 11,207.48 万元，增值率 153.5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值 69,664,470.84 元，评估增值 10,934,083.61 元，增值率 18.62%，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是由于产成品评估增值，引起产成品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账面为原始购置成本，而评估值包含了企业应获得合理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0,977,871.81 万元，增值率为 161.50%，增值原因：

(1) 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导致评估增值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而被评估单位的账面价值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

(2) 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增值

由于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天创盛世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首都机场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创盛世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由供应商指定委托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

货物，2012年暂定进口税率为10%，而实际进口货物应按照进口关税税率35%缴纳关税，造成了漏缴税款约人民币632,731.32元的违法后果，故对天创盛世处以罚款约人民币380,000元。

天创盛世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经营，与供应商的本次贸易系建立合作关系后的首批业务往来。该业务涉及的物流公司的选择和货运等事项均由供应商安排，供应商的判断造成了天创盛世漏缴税款的后果。天创盛世对于本次申报无主观错误且是首次出现该等问题，承诺在以后的经营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根据天创盛世的财务单据，天创盛世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全额缴纳了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要业务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天创盛世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及在线教育，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体系。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天创盛世主营业务为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天创盛世拥有通过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后续服务的能力，可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需求。

1、设计与软件开发

天创盛世深耕专业音视频行业市场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天创盛世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音视频服务方案设计，内容涵盖软件开发、硬件选型及优化组合和集成方案等。整体方案设计能力的高低是衡量音视频服务能力的基础。

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中需要大量的软件做支撑。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特定的软件一起交付，使客户使用音视频产品更加便利。目前天创盛世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数十项。

2、产品销售

天创盛世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商会议、文化创意行业、公检法系统、教育领域等。

(1) 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包括 IPAV 和 CAH 系列产品，拥有相关商标和专利证书。IPAV 系列产品包括 IPAV HD-TK 系列网络全高清录播一体机产品，该系列产品融合了高清 1080p 编码技术、多流高清影像同步储存技术、网络传输与控制技术。该产品系通过 HDMI/DVI、VGA、YPbPr/Video 输入端口、任意分辨率、任意刷新率的信号输入，本地 DVI/HDMI 输出端口实时输出和解码输出，通过网络传输与控制，进行本地记录及远程存储的高清多媒体录播设备。产品系适用于企业多媒体会议室会议及培训记录、高清视频会议记录、公检法数字庭审及审讯记录、精品教学记录、医疗手术视教记录等多种高清录播的应用产品。IPAV HD-TK3 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CAH 系列产品包括扬声器、功放及周边设备、调音台及话筒等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扬声器	PAII 系列	采用支架孔或吊点的安装方式，坚固的木质箱体能有效减小箱体共振，内置分频电路采用高质量电子元件。	 PA-228II

	CMII 系列	采用紧凑型高声压结构，提供多种吊挂安装方式，全拼音箱均提供号角旋转方式便于灵活使用。	 CM-110II
	BS 系列	分频器优化设计提高音质减少干涉，提供宽角度加后反射的设计，使得声音与音乐融合极佳，低音厚实具有超凡听感。	 BS-210
功放	MA 系列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具有优良的外观设计，系列每个型号产品都有清晰的外部功能键设计。不同型号可以提供不同的输出功率，满足不同需求。	
周边设备	EQ 系列	双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带有高通滤波器，输入输出电平调节，接入方式有平衡/非平衡输入输出可选。	 EQ-3130L
	TDP 系列	前面板设置总电源开关及两只 USB LED 连接器，魅族电源自动延时 1 秒，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工作。	 TDP-1820A
调音台	PRD 系列	每路通道都配备经过改良的 XDR2™ 话筒前置放大器、重新设计的混音总线 and 经过优化的有源 EQ。	 PRO-164

话筒	无线话筒	相位锁定技术抗干扰，噪音锁定技术抑制噪声，高灵敏度、高增益、宽频，具有平衡及非平衡输出。	
	鹅颈话筒及底座	高灵敏度、高增益，鹅颈弯曲结构设计细小、耐用、易于调节，底座坚固耐用。	

(2) 授权生产品牌

天创盛世授权生产品牌为 JUJO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FVC-HD 系列高清一体化摄像机。天创盛世子公司天道启科与其参股公司上海十条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品牌授权使用备忘录，授权使用关系稳定。

FVC-HD 系列高清一体化摄像机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务、商务、教育等领域，性能优势，典型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FVC-HD 系列	FVC-HD6 5B/S	有效像素：约 207 万像素 镜头：3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 1.7KG（支架 200g）	
	FVC-HD5 5B/S	有效像素：约 207 万像素 镜头：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 1.7KG（支架 200g）	

(3) 代理销售品牌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的第三方品牌众多，主要品牌包括日立、索尼、拜亚动力、



百安普及 RH 等国际知名品牌。天创盛世与上述生产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天创盛世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提供了产品保障。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的日立品牌产品主要为 TCP-D 系列高端 DLP 投影机 and VZ-HD 系列会议型高清摄像机，主要应用范围为政府、博物馆、娱乐、交通运输与能源、设计与建筑、科学与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TCP-D 系列	TCP-D1100X	内置双色轮，灯泡热切换，几何校正，图像分明处理器，画中画、画外画，镜头电动位移等。	 TCP-D1100X 日立单片DLP工程投影机
VZ-HD 系列	VZ-HD3600HC	200 万像素 CMOS，解析度 900 线，10 倍光学变焦，40 倍数码变焦，255 个预置位，菊链式控制，最多控制 254 台等。	 VZ-HD3600HC 日立会议型高清摄像机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索尼品牌的主要产品为高清摄像机，主要产品包括 BRC 系列、EVI 系列、SRG 系列等，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务、商务、教育等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BRC 系列	BRC-H900	有效像素：约 207 万像素 镜头：14 倍光学变焦，4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约 5KG	

EVI 系列	EVI-D90P	有效像素：标清（PAL） 镜头：28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1.46KG	
SRG 系列	SRG-121D H	有效像素：约 210 万像素 镜头：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信噪比：50dB 重量：净重 1.45KG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拜亚动力的主要品牌产品为会议话筒、会议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会议市场。各类产品类型较多，在此仅列示部分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会议话筒	Classis GM 系列	全新 Classis GM 系列鹅颈话筒选用非常小的话筒头以满足设计的需求。话筒选用了纤细的鹅颈杆，涂上黑色哑光面漆，适用于任何固定安装的场所。心型指向性话筒具有高反馈前增益和极好的清晰度。该系列的话筒使用了创新的 Scudio™ 技术，可有效隔绝如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的射频干扰。	
	SHM 系列	心型的指向性特性使得其具有高反馈前增益和极好的清晰度。优雅的外观、独特的输出接头（卡侬母头）、录音级的拾音效果。	
会议系统	Quinta（昆塔）无线数字会议系统	是拜亚动力第五代无线会议系统。Quinta（昆塔）提供了 3 种不同的无线通信频段（2.4/5.2/5.8GHz），确保最大的操作可靠性和最佳的传输品质。使用了 DSSS 直序	



		扩频技术，128 位数字加密密钥和 24 位 PIN 码加密，最大限度地方志未经授权的窃听等。话单元使用了 Revolutio（瑞乐图）技术，具有走廊型拾音特性，确保发言者在话筒前坐下、站立、侧身均拥有恒定的声音品质。	
	MCS-D 200 有线 数字会议 系统	通过控制主机和会议软件实现同声传译、摄像跟踪、系统冗余、话筒编组、投票表决及监听。可支持多大 1000 个话单元。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百安普品牌的主要产品为：TESIRA、AUDIA、NEXIA、VOCIA 系列数字音频处理器，广泛应用于法庭、政府部门、商业机构、教育机构、教堂、远程通讯等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数字音频 处理器	TESIRA 系 列	该系列改变了现有的 AV 系统的设计。安装、网络化模式和体验，是全球第一款基于 AVB（音视频桥技术），真正可扩展的数字音频网络媒体系统。	
	AUDIA 系 列	百安普革新的 Audia 数字音频处理平台无缝融合强大的硬件和智能化软件，使系统设计和网络设计具备无限潜能。百安普是最早将 CobraNet 集成到 Audia DSP 系统上的制造商之一。	
	NEXIA 系 列	独家 NexLink 数字音频总线，轻松让设备网络化，并且达到所需的功能而无需更多额外的投入。其中 Nexia TC（电话会议）和 Nexia	

		VC(视频会议)内置 BIAMP Sona™ 算法—— 世界先进的宽带回声消除算法。	
	VOCIA 系列	满足了语音报警器和指示设备的要求，能够为任何规模的场所提供高效、灵活的寻呼，兼备公共广播和紧急疏散系统，以确保客户所需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天创盛世代理销售 RH 品牌产品主要为多系列扬声器。各类产品类型较多，在此仅列示部分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简要介绍	代表产品图示
扬声器	VARIA 系列	VARIA22.5° 箱体的设计可作为在垂直阵列中使用的模块，或作为紧密水平阵列使用的模块。通过采用无缝拼合的箱体，从而形成一套真正的模块化点源解决方案。此外还有多种型号可供选用。	
	RH/RHX 系列	在高声压级、便携性和多功能特征方面的设计使它成为当今音乐厅、夜总会、剧院和教堂等大中型场地的理想扩声之选。安装灵活，可轻松实现水平和垂直安装。	

3、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是天创盛世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主要内容为各种类型音视频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务、商务、酒店、教育、文化等行业。

在音视频系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天创盛世首先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设计最优系统建设方案。在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安排完成软件采购和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和生产、现场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培训组织等工作。典型的音视频系统集成案例如下：

案例类型	案例名称	要点介绍	图示
政务	人民大会堂会议厅	<p>人民大会堂会议厅作为国内顶级的政治会议场所，在系统集成过程对于系统集成的最终效果要求是极其严格的。根据会场的安装条件以及系统对语言类会议扩声的要求，天创盛世选用两只来自美国 Renkus-Heinz 公司的 IC32 线形阵列扬声器，以及三十四只同系列的 IC8 扬声器共同实现现场的会议音频扩声；针对会议厅的建声环境，Renkus-Heinz IC 系列特有的 ICONYX 数字控制(可导向)专利技术能够从有效的提高声波在传输过程当中的指向问题，传统的球面辐射扬声器设备，声波在经过长距离的投射，声压级会出现明显降低，从而造成中后场听音区声压级不足的现象，而在失去直达声效果后，受到反射声的影响，造成了语言清晰度的严重下降，使厅堂的语言易懂度不能达到理想的电声扩声效果；天创盛世选择的 IC 系列扬声器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道垂直狭窄的波束，通过扬声器内置的 DSP 处理功能能够有效的控制波束的形状、垂直高度和投射角度，从而提高声波的可操控性，创造不对称波束或多波束，结合会场内的实际安装情况，将声波通过人为干预，送至目标听音区内，提高直达声的声音覆盖区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会场内的语言清晰度，最终圆满的实现了会场预期的电声扩声效果。</p>	

<p>商务</p>	<p>建设银行总部多功能厅</p>	<p>建设银行总部多功能厅落座于北京市金融街内，是建设银行行政会议的重要召开场所；根据房间的功能定位，天创盛世采用了美国 Biamp Tesira 系列音频处理器做为系统的核心设备；Tesira 采用 AVB 数字传输标准，通过模块化的系统架构有效的解决由舞台至控制室之间的音频信号传输，AVB 做为新一代的数字传输标准，拥有更短的系统延时，更准确的数字信号传输能力，避免了数字系统中的高延时、高数据丢包造成的音频信号失真问题。在重放系统中天创盛世采用 CobraNet 传输技术，将调音台、处理器、功放进行全数字网络连接，同时结合了传送的模拟音频传输方式，最终实现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共同传输，当数字音频信号出现传输故障时，功放能够自动切换至模拟信号输入模式，为系统当中的信号传输提供双保险。为系统当中的信号传输提供双保险。为系统当中的信号传输提供双保险。为会议的稳定召开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p>	
<p>酒店</p>	<p>深圳华润君悦酒店</p>	<p>覆盖酒店所有区域的背景音乐系统，采用了 Biamp Cobranet System 通过中心机房向酒店各区域发送背景音乐音源，各功能区域内并可以随意选择通道。大宴会厅内的视听系统，音频设备选用 AltecLansing 12 寸同轴音箱共 12 只分布安装于宴会厅内层高 10 米的天花中，声音均匀度及声压均达到满意效果。视频部分采用 4 台 1 万流明的标清投影机，并配合 16 台舞台效果灯光使整个宴会厅视觉效果非常美化。</p>	

教育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新大楼多媒体教学系统设计方案, 设计内容包括一层 2 间教室、二层 4 间教室、三层 1 间多功能教室、三层 1 间教学实况拼接屏和一层大厅 LED 信息显示屏。	
文化	香港赛马会沙田及跑马地马场	鉴于更新广播系统的要求, 考虑到现实需要和客户的要求, ASCL 采用了 QSC Q-Sys 系统 Core 4000 作为主要广播系统的核心以取代了旧有 IED 系统和 Biamp 的 Audia 系列。凭着 QSC Q-Sys 系统 Core 4000 超强性能, 可作为长期日常应用, 已安装于新的沙田及跑马地马场广播室。此音频系统还提供了完整的硬件和网络冗余。广播室安装了两台 Q-Sys 系统 Core 4000 用来进行冗余应用程序。冗余应用是当任何一个 Q-Sys 系统的 Core 4000 失去运作, 另外一个 Core 4000 会接手, 在相同的 I/O 框架下。两个马场是由网络连接, 以支持跨站点音频传输高质量的 MP3 压缩和 48 kHz 音频。	

4、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主要为软件平台维护、内容编辑、硬件系统维保。天创盛世拥有专门的团队负责客户的运营服务, 并计划不断扩展业务网络, 扩大运营服务的业务开展区域。此外, 天创盛世亦努力探索新型的服务模式, 谋求改变传统的产品采购、安装、维保业务模式。

天创盛世已经依据普通教育行业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该教学平台采用了运营共享的互联网商业模式, 即“产品+系统集成+运营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 改良了传统课堂模式。天创盛世作为智云产品的服务商, 向用户提供免费产品与安装, 并负责向学校提供系统的运营服务。同时, 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 天创盛世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 一

方面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将智云平台记录的教师与学生教学与学习的过程汇集成智云大数据平台，为内容提供商针对教师与学生准备的教学资源提供了精准的参考来源；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的智云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天创盛世能够对教学资源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市场细分，继而采用“微课”碎片化信息提供的方式，形成对课堂教学知识点的有益补充。



天创盛世未来将加强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的优势地位，巩固在上述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将围绕在线教育和移动医疗两大新兴战略领域的市场特性，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抓住机遇，争取在 3 年内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业务流程

1、设计与软件开发业务

设计业务：专业音视频系统的设计业务一般要求专业人员在考虑具体场地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的设计。首先，需要专业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以了解其对系统功能的要求，继而提出专业化的意见帮助客户明确其需求；其次，天创盛世会提出系统的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及系统造价等方案及服务；

在同客户对上述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沟通的基础上，同时与其它相关系统设计单位协调后，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有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天创盛世亦需要帮助用户编写系统招标书并配合投标中的技术指标审议。中标的工程公司开始实施后，天创盛世作为设计方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现场检查，以确保项目符合设计的要求；同时对实施过程中对设计的修改进行审核。此外，天创盛世在系统调试时亦会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后天创盛世会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软件开发业务：专业团队首先需要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调研，在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的意见以帮助客户明确其需求并形成功能开发需求书，技术人员随后根据功能开发需求书进行软件架构的设计，再由软件代码编写人员进行代码的编写及软件的编译和测试工作，开发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使用并进行软件的调试和验收。客户在使用中若出现问题，天创盛世的专业人员则需要对软件进行一定的修改并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服务。



2、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天创盛世拥有较多知名品牌音视频产品的全国总代理资质，作为总代理商需要建立遍布全国的分销渠道，如经销商、代理商；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通常会按地区或者行业建立经销商网络。经销商通常需要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了所能销售的产品、地区或行业、进货的价格；销售人员会按照合同帮助经销商开拓目标市场，完成销售任务，并处理日常订货、付款、发货等事宜，在技术方面也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并协助处理产品的售后服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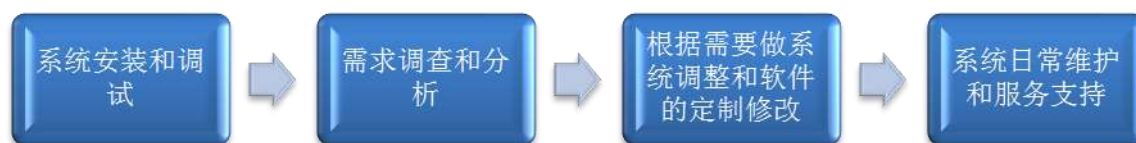
3、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有两种形式，一是该项目的系统设计工作由专门的设计公司完成，天创盛世通过投标取得工程项目后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完成后续工作，大致流程是根据标书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时投标，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始设备采购（期间可能会根据甲方的需求更改涉及或者细化方案设计），到货后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必要时提供系统的售后服务。另外一种形式是天创盛世需要帮助甲方进行系统设计工作，该类业务需要从需求调研工作出发，在确认客户需求后提供系统设计和报价，继而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设备采购、系统的安装和调试，系统验收交付后还需要提供售后服务。



4、运营服务业务

运营服务业务：以智云产品为例，天创盛世采用免费安装或者销售的形式，在目标中小学校中安装智云教学平台，通过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对用户收取系统使用费用或者服务支持费用从而实现收入。天创盛世专业团队会定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若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有个性化的需求，专业人员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软件模块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开发，但会单独收取相应的费用。系统日常运营和维护的工作可以由天创盛世执行，亦可以通过天创盛世在当地设立的合作伙伴执行。



（四）业务模式

1、商业模式

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供应、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的不同需求。

天创盛世通过整体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整合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专业音视频产品的不同需求。天创盛世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利。天创盛世拥有 IPAV、CAH 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授权使用 JUJO 品牌，天创盛世与日立、索尼、拜亚动力、百安普、RH 等多家国际知名音视频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够针对国内客户需求向上述生厂商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使得天创盛世使用的产品更加贴近国内市场。

同时，天创盛世注重提高自身运营服务提供能力。天创盛世已经依据普通教育行业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基于互联网下的智慧教学应用——智云教学平台。采用运营共享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即“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教学内容”的模式，颠覆了传统课堂模式。天创盛世作为智云产品的服务商，向用户提供免费产品与安装，并负责向学校提供系统的维保服务。同时，作为智云平台的运营商，通过与第三方教学内容的供应商合作，一方面为教师与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与学习资源，并通过将智云平台记录的教师与学生教学与学习过程汇集形成智云大数据平台，为内容提供商针对教师与学生提供教学资源奠定了精准的参考来源；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的智云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实现对教学资源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市场细分并采用“微课”碎片化信息提供的方式，形成对课堂教学知识点的有益补充。天创盛世均与用户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定期收取服务费，实现盈利。

2、研发模式

天创盛世的研发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规划阶段：由业务专家和下游客户一起论证相关领域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分析相关领域技术（产品）的技术优势，并分析研发的可行性，形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报告》，后由技术中心进行项目审查通过后立项。

研发阶段：根据制定的研发计划，组织研发团队进行技术（产品）研发。技术中心对研发过程全程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进展验收及绩效考评。

推广阶段：将技术（产品）投向市场，与客户对技术（产品）新特性进行探讨、评估以及决策，持续改进新技术（产品）。

3、销售模式

目前，天创盛世主要业务模式可分为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两大类。

天创盛世产品销售分为自有品牌、授权生产品牌和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首先，天创盛世根据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提供的终端客户招标通知后，分析标书进行整体方案设计，配置相关专业音视频产品；然后，帮助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参与招投标，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提供相关产品。此外，对代理销售的日立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即天创盛世选定区域经销商，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

天创盛世系统集成方面销售模式为：首先，接到终端客户的招标通知后，通过分析标书进行整体方案设计，配置相关专业音视频产品；然后，以自身名义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签订项目合同；最后，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

4、盈利模式

天创盛世主营业务分为方案设计与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四类。天创盛世拥有雄厚的产品资源积累，与几千家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产品销售是天创盛世的主要赢利点。天创盛世不断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力度，是重要的赢利点。天创盛世计划大力发展运营服务模式，即“免费设计、安装、调试+定期服务运营费”的服务模式，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产品销售	23,387.50	27,341.43
系统集成	6,964.04	6,714.81
设计与软件开发	180.02	121.88
运营服务	102.65	80.17
合计	30,634.21	34,258.2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	2013年
华北	9,008.53	11,903.62
华东	8,878.83	10,811.18
华南	2,933.96	3,466.62
西南	2,504.44	1,839.65
华中	1,702.77	1,475.77
西北	1,412.28	1,222.98
东北	883.91	897.91
港澳台	3,309.49	2,640.55
合计	30,634.21	34,258.28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创盛世客户合并统计如下：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116.19	3.61
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	652.59	2.11
北京天瑞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537.62	1.74
Gammon Construction Co., Ltd.	528.30	1.71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502.25	1.63
合计	3,336.96	10.80

天创盛世的主要客户较为分散。2014年天创盛世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80%。

天创盛世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10%，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天创盛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天创盛世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实施具体项目所采购的音视频设备等，天创盛世主要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的。

(二)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047.21	27.35
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3,983.78	18.02
Biamp Systems Corporation	1,296.94	5.87
Renkus-Heinz Inc.	917.15	4.15
Beyerdynamic GmbH & Co. KG	610.39	2.76
合计	12,855.48	58.14

2014 年，天创盛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58.14%。由上表可知，天创盛世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这是由天创盛世经营所处音视频系统集成行业的特点及天创盛世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目前，天创盛世主要代理销售日立、索尼、百安普等世界知名品牌的音视频产品。天创盛世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合作已有多多年，与上述供应商早已建立起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和较高的议价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 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产品质量，天创盛世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天创盛世近两年

未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天创盛世近两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属于信息系统技术与服务领域，无重大污染，天创盛世近两年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第四代会议讨论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会议讨论扩声系统是音频系统应用最广泛的系统，由于其应用面广，使用要求多和环境复杂，也是扩声系统最难做好的系统。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网络化音频处理器的发展，会议扩声的处理技术也愈加丰富。

天创盛世结合多年从事会议扩声的经验，结合代理产品的特点，提出了第四代会议讨论系统，该系统首先采用拜亚动力专业会议话筒和百安普的专业音频处理器，保证每一只话筒能独立调试和分配到不同的区域，以保证会议扩声的品质。天创盛世专门研发了一款具有控制功能的话筒底座，通过音频处理器和相关逻辑接口实现所有的会议讨论系统的控制功能。通过对系统不断研发，这个系统不但和天创盛世代理产品兼容，也可以适用于其它品牌的专业会议话筒和专业音频处理器，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

2、区域音频解决方案

目前专业音频市场主要分为三个市场，即专业扩声、会议扩声与公广背景音乐。三个市场相对独立，各自需求不同，目标也不同。天创盛世代理的BIAMP产品既有专业音频处理产品，又有公广背景音乐产品，并且两个系列可以有效融合，资源

共享。根据这个特点和代理的其它产品，天创盛世提出了区域音频解决方案：将一个区域（局域网内）的音频（以后也包括视频）系统整合到一个系统中，实现系统集中管理和控制、信号的任意调度，甚至可以将外部信号（电话或视频会议）按需分配到不同的会议室中，形成更广泛的音频信号共享。

3、多功能剧场应用解决方案

一方面，在目前的专业剧场，大都采用专业调音台控制话筒，这种控制方式适合各类专业演出，但不适合大型会议。在大型会议中，发言人数较多，有时不完全按会议流程，而且发言人也没有经过专业训练，说话声音大小不一。调音师必须时刻注意发言人的状态，根据发言人的情况随时调整话筒音量，所以在专业剧场开会的调音一直是一个很大问题。

天创盛世结合近年数字化、网络化产品的发展和多年在会议室、多功能厅中形成的会议混音技术，导入专业剧场扩声，形成全数字化、网络化多功能剧场应用解决方案。该方案解决了同一扩声系统演出调音和会议调音有效融合的问题及多功能剧场音箱和视频显示的冲突和建声环境的影响问题。

4、指挥中心音视频资源有效整合和调度

随着通讯的发展，语音和视频的远程沟通越来越方便，使远程指挥和协调成为可能，各行各业的指挥中心越来越多，也成为专业音视领域的一个新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的指挥中心大都采用电话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作为沟通手段，每个指挥中心和相关会议室，都配有大量的电话会议终端和视频会议终端，大量的信号在网络上来回互交，造成设备和网络资源的极大浪费。

天创盛世结合代理的网络音频处理设备，充分利用局域网内专业音视频的沟通能力，建立本区域（局域网内）专业音视频的互交沟通，将电话会议终端和视频会议终端集中使用，根据远程信号互交的需要，调度电话会议终端和视频会议终端，实现硬件资源有效利用；在增加多平台之间互通和互备能力的同时，大幅减少终端设备的硬件投入，同时也大幅减少对广域网的资源占用。在网络信息量越来越大的今天，更有效利用网络资源。

5、智云教育平台

天创盛世针对目前我国基础教育信息化设施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实践教学资源匮乏、产业对接水平低的现状，通过硬件升级改造实现网络物理接入云平台建

设（终端、云摄像头等）与数字化网络教室建设（互动教室、远程教学、多媒体教学等）。智云教育平台重点解决系统相对孤立、成本高、功能复杂、使用率低等实际问题，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采用服务器托管的方式，使用已有的大型存储服务器对学校的媒体资源进行存储管理，每个学校不用单独去架设存储服务器，大大降低了架设和维护成本，并且资源的安全性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智云教育平台是建立在多媒体、网络、数据库和数字存储等先进技术基础上的一个对各种媒体及内容(如视/音频资料、文本文件、图表等)进行数字化存储、管理以及应用的总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媒体的采集、编目、管理、传输和编码转换等所有环节，实现对内容的高效管理。

（二）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天创盛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8.02	129.06	138.96	51.85%
机械设备	52.71	30.55	22.16	42.04%
运输设备	276.12	246.24	29.89	10.82%
电子设备	480.20	344.86	134.80	28.07%
办公设备	296.52	205.34	91.19	30.75%
办公家具	66.60	47.66	18.94	28.44%
合计	1440.18	1003.71	435.93	30.27%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天创盛世主要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属于信息系统技术与服务领域，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及土地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期限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办公	30.44	京海国用 2010 转第 5126 号	2009.4.17-2051.5.12

限公司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6层619	办公	184.87	X京房权证海字第079156号	2009.4.17-2051.5.12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注册人
1	 www.avbuy.com.cn	11044263	9	申请	2013	使用中	201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	天创盛世
2	 www.avbuy.com.cn	11044326	35	申请	2013	使用中	201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0日	天创盛世
3		12146984	9	申请	2014	使用中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天创盛世
4		5165734	35	转让	2010	使用中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天创盛世
5		5165733	42	转让	2009	使用中	200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6日	天创盛世
6		4207401	9	转让	2006	使用中	200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	天创盛世
7		3202140	9	转让	2013	使用中	2013年8月7日-2023年8月6日	天创盛世

8		5074 513	9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天道启科
9		8193 471	9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天道启科
10		8193 479	42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天道启科
11		8971 520	9	申请	2011	使用中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天道启科
12		9055 696	35	申请	2012	使用中	201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3日	天道启科
13		3702 729	37	申请	2005	使用中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广州天艺
14		1182 8144	9	申请	2014	使用中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华控
15		1182 8205	42	申请	2014	使用中	201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华控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15622624	9	2014年10月31日---	天道启科

2		15622813	35	2014年10月31日---	天道启科
3		15622915	42	2014年10月31日---	天道启科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	申请	2010	使用中	10年	2010-01-12	发言影像联动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032952.9
2	申请	2010	使用中	10年	2010-03-12	IPAV 数字会议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130233.0
3	申请	2010	使用中	10年	2010-01-28	IPAV 数字庭审审判业务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103449.8
4	申请	2011	使用中	10年	2010-10-27	多点触控面板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020579012.1
5	申请	2011	使用中	10年	2011-02-17	商业网络多媒体试衣成像比较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120040859.7
6	申请	2013	使用中	10年	2012-07-20	一种用于召开会议的 AV 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220355737.1
7	申请	2013	使用中	10年	2013-03-27	移动流媒体直播点播系统	实用新型	天道启科	ZL201320146226.3
8	申请	2011	使用中	10年	2011-02-17	数字试衣互动一体机	外观设计	天道启科	ZL201130023871.2
9	申请	2007	使用中	10年	2006-01-26	弧形投影软式屏幕框架	实用新型	华控软件	ZL200620001840.0
10	申请	2014	使用中	10年	2014-02-20	DLP 投影机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天创盛世	ZL201420073015.6
11	申请	2014	使用中	10年	2014-02-20	摄像头控制键盘	实用新型	天创盛世	ZL201420073036.8
12	申请	2014	使用	10年	2013-1	一种会议话	实用	天创	ZL201320729

序号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中		1-18	筒底座	新型	中电	877.5

天创盛世现有的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摄像头监控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587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831号	未发表
2	摄像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2422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666号	未发表
3	DLP 投影机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400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644号	未发表
4	高清录播系统 V1.0	2014SR042393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637号	未发表
5	多媒体控制系统 V1.0	2014SR042286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530号	未发表
6	图像采集压缩转码软件 V1.0	2014SR042188	天创盛世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11432号	未发表
7	会议发言摄像联动图像预览及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9866	天创中电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902号	2009-04-15至2059-12-31
8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7011	天创中电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45047号	2009-10-13至2059-12-31
9	会议室智能会议系统 V1.0	2012SR069864	天创中电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900号	2010-03-04至2060-12-31
10	视音频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9471	天创中电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507号	2010-09-14至2060-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11	高清音视频流采集卡系统 V1.0	2012SR069349	天创中电	申请	2011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385号	2011-06-09至2061-12-31
12	数字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SR069364	天创中电	申请	2011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37400号	2011-11-16至2061-12-31
13	多方视频会议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6606	天创中电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22368号	2012-12-21至2062-12-31
14	实时视频监控操作系统 V1.0	2013SR016612	天创中电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22374号	2012-12-21至2062-12-31
15	拜亚动力 MCS-50 会议系统管理及发言摄像联动软件 [简称: 拜亚动力 MCS-50 会议系统软件]V1.0	2013SR034081	天创中电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39843号	2013-03-01至2063-12-31
16	Android 版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集中通讯控制软件 [简称: Android 版会议控制软件]V1.0	2013SR034207	天创中电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39969号	2013-03-01至2063-12-31
17	Biamp Vocia 公共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5539	天创中电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41301号	2013-09-06至2063-12-31
18	中电机身码系统 V1.0	2014SR112584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781828号	2014-02-20至2064-12-31
19	多媒体会议系统 V1.0	2014SR211976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81206号	2014-03-14至2064-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20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V1.0	2014SR211979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81209号	2014-08-22至2064-12-31
21	智能监控客户端系统 V1.0	2014SR212143	天创中电	申请	2014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81373号	2014-05-16至2064-12-31
22	IPAV灵动互动反馈教学软件[简称:互动教学软件]V1.0	2013SR099019	天道启科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04781号	2013-02-01至2063-12-31
23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android版)[简称:会议软件(android版)]V3.0	2013SR058259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64021号	2012-10-19至2062-12-31
24	IPAV android控制管理软件[简称:andriod控制管理软件]V2.0	2013SR037578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43340号	2012-12-28至2062-12-31
25	IPAV移动会议服务器端管理软件[简称:移动会议管理软件]V1.0	2013SR019543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25305号	2012-11-01至2062-12-31
26	IPAV集中控制管理软件[简称:集中控制管理软件]V1.0	2012SR090570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58606号	2012-06-01至2062-12-31
27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会议软件]V2.0	2012SR090391	天道启科	申请	2012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58427号	2012-06-10至2062-12-31
28	IPAV商业网络多媒体品牌展示及信息发布软件[简称:IPAV-IP]V1.0	2010SR063787	天道启科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2060号	2010-08-10至2060-12-31
29	IPAV商业网络多媒体试衣成	2010SR047715	天道启科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35988号	2010-08-10至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像比较软件[简称: IPAV-CS]V1.0							2060-12-31
30	IPAV数字审委会会议管理软件[简称: IPAV-TMM软件]V1.0	2010SR034648	天道启科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22921号	2010-02-20至2060-12-31
31	IPAV数字会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会议软件]V1.0	2010SR022228	天道启科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10501号	2009-11-30至2059-12-31
32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简称: 庭审软件]V6.0	2010SR008301	天道启科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196574号	2009-07-31至2059-12-31
33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 V5.2 [简称: 庭审系统]	2008SR10936	天道启科	申请	2008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98115号	2008-03-20至2058-12-31
34	指挥中心系统 V1.0	2013SR145237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999号	2013-04-10至2063-12-31
35	音频扩声系统 V1.0	2013SR145233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995号	2013-10-23至2063-12-31
36	警示教育系统 V1.0	2013SR145231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993号	2013-09-25至2063-12-31
37	政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系统 V1.0	2013SR145117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879号	2013-07-24至2063-12-31
38	华控视频会议系统V1.0	2013SR145032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650794号	2013-05-08至2063-12-31
39	HKS-摄像机控制软件V1.0	2013SR029246	华控软件	申请	2013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535008号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40	IPAV数字庭审管理软件[简称:庭审软件]V6.0	2012SR049445	华控软件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17481号	2009-07-31至2059-12-31
41	IPAV数字审委会会议管理软件[简称:IPAV-TMM软件]V1.0	2012SR049441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17477号	2010-02-20至2060-12-31
42	易云数据管理系统V1.0	2011SR101836	华控软件	申请	2011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365510号	2011-11-02至2061-12-31
43	HKtools 3D编辑系统[简称:华控3D系统]V1.0	2010SR063233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1506号	2010-09-21至2060-12-31
44	华控可编程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简称:华控可编程控制系统]V1.0	2010SR063228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1501号	2010-10-15至2060-12-31
45	华控虚拟地面互动投影系统[简称:华控PRSsoft]V1.0	2010SR063205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51478号	2010-10-15至2060-12-31
46	华控数字大屏控制系统V1.0	2010SR060475	华控软件	申请	2010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248748号	2010-09-21至2060-12-31
47	华控多通道融合系统[简称:华控融合系统]V2.0	2010SR006811	华控软件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195084号	2009-12-2至2059-12-31
48	华控高清多通道媒体播放系统[简称:华控高清播放系统]V1.0	2009SR019948	华控软件	申请	2009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146947号	2009-04-10至2059-12-31
49	华控多通道图形控制系统[简称:大屏幕图形	2008SR34289	华控软件	申请	2008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121468号	2008-10-15至2058-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时间	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控制系统]V1.0							1
50	华控多通道广告宣传演示系统[简称：大屏幕广告宣传演示系统]V1.0	2007SR19155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50号	2007-09-25至2057-12-31
51	华控多通道视频会议系统[简称：大屏幕视频会议系统]V1.0	2007SR19150	华控软件	申请	2006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45号	2006-12-27至2056-12-31
52	华控多通道立体影院系统[简称：大屏幕立体影院系统]V1.0	2007SR19148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43号	2007-03-12至2057-12-31
53	华控多通道指挥监控系统[简称：大屏幕指挥监控系统]V1.0	2007SR19147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42号	2007-02-05至2057-12-31
54	华控多通道球型幕播放系统[简称：球幕大屏播放系统]V1.0	2007SR19156	华控软件	申请	2007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85151号	2007-05-23至2057-12-31
55	合视多通道图像校正融合系统[简称：大视场图像控制系统]V1.0	2005SR14455	华控软件	申请	2005	使用中	软著登字第045956号	2005-09-18至2055-12-31

天创盛世现有的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五）取得业务许可或者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创盛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有效期	权利人	证书标号
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	2011-11-22 至	天创盛世	京 ICP 证

		务经营许可证	2016-11-22		110902号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12-12至 2016-12-11	天创盛世	20132011429 901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07-02起 三年	天创中电	GR20134400 0188
4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视频工程企业 资质壹级	2011-08-20颁 发	天创中电	A060411
5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及其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 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2013-12至 2018-12	天创中电	CETA-PA200 5-0025
6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 技术等级壹级	2014-03-20至 2015-03-26	天创奥维	AESC-AE201 4-010508
7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 业资质壹级	2014-04至 2017-03	天创奥维	CAVE-ZZ201 1-018
8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团体理事单位证书，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 安装及调试资质等 级甲级，专业舞台灯 光设计、安装及调 试资质等级甲级，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 安装及调试资质等 级甲级，专业舞台音 视频设计、安装及 调试资质等级甲 级	2010-05至 2014-12 ⁵	天创奥维	CASA-20100 5-010
9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及其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 技术能力等级叁级	2013-12至 2018-12	天创奥维	CETA-SM201 0-0012
1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北京市有线电视站、 共用天线设计、安 装许可证	2013-12-06至 2016-06-30	天创奥维	朝 0040
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10-11起 三年 ⁶	华控软件	GF201111001 317

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失效，新证书正在办理中。

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证书已失效，华控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北京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织专家评审，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京科发【2014】551号)，尚在履行其他相关程序，预计将在2015年上半年内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务局；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				
12	中国录音师协会	音频、视频工程业企 业资质壹级	2012-12-20 起 6 年	天道启科	No.12907

（六）天创盛世获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所示：

获奖时间	奖项	获奖人
2014 年	荣获第六届信息化视听行业年度榜“年度代理商、年度集成商”	天创盛世
2012 年	荣获 2012 视听行业十佳评选活动专业视听“十佳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创盛世
2013 年	荣获 2013 年信息化视听行业绿叶奖评选活动“十佳创意工程奖”	天道启科
2013 年	荣获 2013 年信息化视听行业绿叶奖评选活动“十佳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道启科
2013 年	被评为 2013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用户推荐系统集成商”	天道启科
2011 年	被评为 2011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十大卓越品牌”	天道启科
2010 年	被评为 2010 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年度十大评选“十大代理/系统集成商奖”	天道启科
2009 年	《IPAV 数字庭审管理软件》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天道启科
2009 年	荣登“2008 信息化视听行业企业榜-代理及系统集成企业榜”	天道启科
2010 年	荣获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 AAA 级单位”	天创奥维
2010 年	荣获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卓越单位”	天创奥维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创盛世共有员工 357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22	6.16
技术类	109	30.53
销售类	103	28.85
职能类（财务、人事、采购、后勤）	123	34.46
合计	35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3.64

本科	150	42.02
专科	132	36.97
专科以下	62	17.37
合计	35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25岁以下	58	16.25
26-35	200	56.02
36-45	72	20.17
45以上	27	7.56
合计	35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天创盛世核心员工不存在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赵蔚，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9年8月于国营821厂三分厂和成都铝箔厂（分厂）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9年8月至2006年1月于成都东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职务；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于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任音响设计师、综合业务部技术副经理职务；2009年2月进入天创中电，历任销售技术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天创中电总经办技术副总经理职务。

(2) 路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音响视听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东北大区销售副总监职务；2011年4月进入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职务。

(3) 王腾，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论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于天创奥维任技术经理职务；2013年9月进入天创盛世，现任首席软件开发工程师。未持有天创盛世股份。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六节 定向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 年 6 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

基于以上因素，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天创盛世股东取得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即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向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五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

（四）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其投向

随着公司重组完成后未来运营模式的探索和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筹措资金，支持未来的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五）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二、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定向发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深圳博泰来	17,612,964	6.224%	17,612,964	5.196%
辽宁乐易	17,024,670	6.016%	17,024,670	5.022%
苏州乐易	11,741,976	4.149%	11,741,976	3.464%
安继东	6,443,536	2.277%	6,443,536	1.901%
柯庆容	5,870,988	2.075%	5,870,988	1.732%
关左平	3,913,992	1.383%	3,913,992	1.155%
李焯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李也功	2,935,494	1.037%	2,935,494	0.866%
陈维怀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刘仁勇	1,956,996	0.692%	1,956,996	0.577%
孔慧	391,400	0.138%	391,400	0.115%
左嵩	25,829	0.009%	25,829	0.008%
重整专用账户	161,699,116	57.139%	-	-
其他	48,483,116	17.132%	48,483,116	14.302%
易派及其他债权人	-	-	11,713,055	3.455%
天创盛世股东	-	-	149,986,061	44.245%
其中：				
周洲			101,300,586	29.883%
狄金山			16,933,426	4.995%
吴婧			12,433,844	3.668%
陈宇			3,884,639	1.146%
傅晋豫			3,764,650	1.111%
李晓庚			1,724,840	0.509%

	赵蔚			1,304,879	0.385%
	熊伟			1,289,880	0.381%
	吕顺娟			1,274,882	0.376%
	范巍			869,919	0.257%
	范维			869,919	0.257%
	谈悦云			869,919	0.257%
	邢岩			869,919	0.257%
	郑伟			869,919	0.257%
	路程			464,957	0.137%
	王茂才			449,958	0.133%
	居姝曼			404,962	0.119%
	刘玉华			404,962	0.119%
	定向发行认购人	-	-	56,000,000	16.520%
其中：	黄凌云			17,726,027	5.229%
	张怡方			10,273,973	3.031%
	陈建			11,000,000	3.245%
	鲁晔			9,000,000	2.655%
	柏学红			8,000,000	2.360%
	合计	282,992,567	100.000%	338,992,567	100.000%

注：（1）本次交易前列示的数据系公司完成缩股程序和股份划转程序后的股权结构。

（2）重组专用账户中 149,986,061 股用于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7,713,055 股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清偿并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清偿，剩余 4,000,000 股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承担对未确认债权可能存在的清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将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29.883%，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为募集资金，不购买资产，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有影响，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各增加 8,176 万元，对利润表中的科目没有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公司没有出具备考财务报告，因此无法计算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具体财务指标。

四、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黄凌云，男，197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 年 6 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 张怡方，女，195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至 1978 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 年至 1982 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 年至 1990 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 年至 1992 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 年至 1993 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 年至 1994 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 年至 1995 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 年至 1999 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 年至 2014 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 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 陈建，男，195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 年 1 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 鲁晔，男，197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 柏学红，男，1965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 年 4 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天创盛世、天创盛世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061 股。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周洲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自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起，注入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由天创盛世股东转移至沈阳特环。

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应在资产交割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天创盛世股东 149,986,061 股股份的申请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该等股份登记在天创盛世股东名下的全部手续。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天创盛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沈阳特环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六）盈利预测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 2015、2016、2017 年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

（七）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述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天创盛世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八）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重组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 1 元人民币回购天创盛世股东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9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天创盛世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有关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注入资产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周洲应予以支持。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署之日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各方同意，新的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周洲提名，另2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联合提名；新的监事会有3名成员，上述两方各有权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向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等五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 8,176 万元，其中黄凌云拟认购股份 17,726,027 股，张怡方拟认购股份 10,273,973 股，柏学红拟认购股份 8,000,000 股，陈建拟认购股份 11,000,000 股，鲁晔拟认购股份 9,000,00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参与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人与发行人在考虑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北京天创盛世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取得股份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 1.46 元人民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沈阳特环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认股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2、支付时间

协议生效后，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尽职调查和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书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资产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注入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注入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周洲等自然人合法拥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根据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天创盛世的股权，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未在注入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注入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资产是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是专注于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的运营实体，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对经营性资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创盛世100%股权，天创盛世将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有望顺利完成，从而能有效地避免公司被法院强制裁定破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注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的实际控制人周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关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沈阳特环实施规范化管理；并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沈阳特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

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发国际对天创盛世 100% 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创盛世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2,41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122.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6.7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6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570.11 万元，增值率 199.68%。

2、让渡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是依据经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确定的，注入资产的价值不会影响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无法直接依据其近期交易价格确定；此外，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阶段，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也无法直接依据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进行确定。按照注入资产经评估的价值来测算，本次让渡的股份为 1.46 元/股，相当于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2012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 0.98 元/股为基础并最终考虑缩股因素后的价格 1.96 元/股的 74.5%。

（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拟注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拟注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①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发国际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科学和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做出了评估。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具备独立性。

② 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以及天创盛世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创盛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最终确定评估值。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504.2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估值结果相差 3,362.63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天创盛世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天创盛世拥有的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内的良好口碑、销售渠道的优势、产品研发队伍的实力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故收益法系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来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创盛世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

③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基于的假设前提主要分为特殊性假设前提和一般性假设前提，具体内容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注入资产情况”之“十一、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说明”。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注入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2) 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可比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 21,866.89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注入资产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9.48 万元，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合计 2,254.61 万元，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预测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254.61	1,629.48
净资产（万元）	-	9,089.51
交易作价（万元）	21,866.89	
市盈率（倍）	9.70	13.42
市净率（倍）	-	2.41

与注入资产处于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立思辰（300010）及飞利信（300287），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注1} (元/股)	每股净资产 ^{注2} (元/股)	市盈率 ^{注3} (倍)	市净率 ^{注4} (倍)
300010	立思辰	0.0678	4.2785	251.88	5.32
300287	飞利信	0.10	2.2821	238.43	13.93
平均值				245.16	9.63
标的资产（2014 年度）				13.42	2.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得出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2：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得出的每股净资产

注 3：市盈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9 月每股收益*4/3）

注 4：市净率=当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45.16

倍，本次交易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3.42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应的市盈率为 31.69 倍）、以 2015 年预测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9.7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9.63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净率为 2.41 倍，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定价较为公允，有利于提升和保护股东利益。

（3）从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 的股权。天创盛世以代理品牌产品为依托，为教育、医疗、公检法、文化创意和政商会议用户提供包括设计及软件开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天创盛世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63 万元和 1,629.48 万元，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2、让渡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众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000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根据让渡股份的价格 1.46 元/股计算，本次公众公司让渡股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622.22 倍。

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作价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3.42 倍、以 2015 年预测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9.70 倍，市盈率均显著低于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公众公司按让渡股份价格 1.46 元/股计算得到的市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获得盈利前景良好的业务，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是依据经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确定的，注入资产的价值不会影响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无法直接依据其近期交易价格确定；此外，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阶段，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也无法直接依据其资产质量和经

营状况进行确定。按照注入资产经评估的价值来测算，本次让渡的股份为 1.46 元/股，相当于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2012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 0.98 元/股为基础并最终考虑缩股因素后的价格 1.96 元/股的 74.5%。

综上，本次让渡股份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自2004年3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因策划破产重整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一直停牌。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是依据经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确定的，注入资产的价值不会影响本次让渡股份的数量。鉴于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无法直接依据其近期交易价格确定；此外，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阶段，本次让渡股份的价格也无法直接依据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进行确定。按照注入资产经评估的价值来测算，本次让渡的股份为1.46元/股，相当于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2012年6月8日）收盘价0.98元/股为基础并最终考虑缩股因素后的价格1.96元/股的74.5%。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在综合参考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成长性、市盈率及天创盛世股东所取得股份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天创盛世股东取得股份的实际成本一致，也为1.46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及信息披露程序合规；本次发行

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相关方共同沟通协商的结果，其定价依据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

1、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37.45	270.25
其中：流动资产	937.45	270.25
非流动资产	-	-
总负债	72,906.11	72,264.59
其中：流动负债	71,092.16	70,450.63
非流动负债	1,813.95	1,813.95
股东权益	-71,968.66	-71,994.33

2、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5.73	-
营业利润	22.85	-
净利润	25.67	26.28

（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重整计划亦可以完成，能够有效地避免公司被法院强制裁定破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盛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天创盛世是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同时又能够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其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63 万元和 1,629.48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天创盛世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应从重整专用账户将股东让渡的股份转让给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149,986,061 股股份，重组完成后，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沈阳特环 53% 的股份。

（一）资产交割及股权过渡的安排

1、周洲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入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2、公司、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应在资产交割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149,986,061 股股份的申请文件，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该等股份登记在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全部手续；转让完成后，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沈阳特环 53% 的股份；

3、沈阳特环以 1.46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5,6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违约责任的约定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洲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沈阳特环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目前已经退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目前，沈阳特环已经基本停止经营，几乎没有经营收入和盈利来源，继续依靠沈阳特环自身的努力，无法形成有效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方拟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以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等为核心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发行方案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且信息披露程序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关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沈阳特环实施规范化管理；并承诺将严格遵

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沈阳特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程序合理合法，交易各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资产交割和盈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沈阳特环已经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海通证券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提交部门预审，部门预审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后，提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二）东方花旗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后，提请东方花旗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

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雷让

刘晓军

项目负责人： _____

王雷让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纪纲

阎斯华

项目负责人： _____

纪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